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3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邱宏達代)、陳東陽(黃筱芸代)、黃悅民(王蕙芬代)、蘇芳慶(張行道 代)、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羅丞巖(鄭智元代)、林麗娟、楊永年、陳玉 女、林朝成、朱芳慧(邵碩芳代)、林明澤(葉洵孜代)、翁嘉聲(許守泯代)、鍾 秀梅、劉益昌(張涬雯代)、陳淑慧(李大維代)、林景隆、蔡錦俊(林復琴代)、 郭宗枋(黃勝廣代)、黃守仁、楊耿明(陸美蓉代)、陳炳志、李偉賢(廖德祿代)、 羅裕龍(藍兆杰代)、林睿哲(陳炳宏代)、陳昭旭(張雅慧代)、許聯崇、胡宣德、 羅偉誠(林青憓代)、侯廷偉(李志揚代)、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黃良銘(姜 美智代)、江凱偉(鄭郁潾代)、許渭州(陳中和代)、謝明得(陳中和代)、蔡宗祐 (陳中和代)、陳中和、劉文超(陳中和代)、謝孫源(趙玉凌代)、高宏宇(趙玉凌 代)、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趙玉凌代)、吳豐光(孔憲法代)、孔憲法、何 俊亨(洪郁修代)、林正章(郭美祺代)、李昇暾、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吳 家萱代)、史習安、王澤世、馬瀰嘉、姚維仁、司君一、莊偉哲、莊季瑛(楊尚 訓代)、王應然、呂宗學(田玉敏代)、莊淑芬(黃振勳代)、楊孔嘉、王靜枝、林 桑伊(高秀華代)、張哲豪(陳官琳代)、高雅慧(蔡瑞真代)、許桂森、黃金鼎(蕭 雅心代)、孫孝芳(吳梨華代)、謝奇璋(蔡坤哲代)、黃英修、盧豐華、許育典(蔡 群立代)、陳欣之(陳君平代)、蔡群立、謝淑蘭、陳俊仁、曾淑芬(陳李文代)、 陳宗嶽、黃浩仁(蔡文杰代)、賴韋任、朱奕昌、廖宇祥、吳馨如、許樂群

列席:王士豪副教務長(請假)、王育民副教務長(陳怡如代)、董旭英主任(廖浡淙代)、林麗娟主任、賴啟銘主任、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1,P.6-8)
- 二、主席報告
 - (一)為修訂本處法規,於本學期將舉辦二次教務會議,修法原則在不踰 越母法規定下,採放寬標準,但遇特殊情形,則依現況修正。
 - (二)為提升博碩士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教育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規劃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自學課程共4小時15單元之數位教材。鼓勵各大學列為博碩士生必修0學分課程或是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之門檻;目前國內計有清大、交大、政大、師大等35校同意加入,本校是否加入,將於適當場合徵詢各位主管意見,如獲共識,再提下次會議修正相關規定。

- (三)各系(所)、院主管若不刻出席本會議,煩請委託所屬單位教師代理 出席,謝謝。
-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9-11)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 P.12-16),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提 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P.17-19),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P.20-22)。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及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P.23-25)。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國內交換生交換期限之規範,使更具彈性,並增訂「交換生如成 績優異,專簽經教務長同意,交換期限至多得延長為2學年。」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P.26-27),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位考試申請日期原訂第一學期至1月20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止;為應研究生特殊需求,增訂「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 二、為應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需要,第四條增訂「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三、為維學術倫理,依教育部來函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迴避原則。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P.28-33)。

附帶決議:會議中,對於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有疑義,主席裁示,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名稱及第四點、 第五點、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生實際需要,統一規範本校博碩士論文封面日期及書背畢業 學年度。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撤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採 3 位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會有不一致之情形,為利實際運作,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9, P.34-37)。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訂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處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校組織改造,自103學年度僑生招生業務移轉至國際事務處, 本次追認修正內容重點包含:簡化條文內容;調整委員會成員,改 由參與招生之系(所、學程)參加;明訂招生對象,以與海外聯招 會做區隔;本規定之通過及修正程序等。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供參。

擬辦:經教務會議追認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P.38-44)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宗嶽所長

案由:105年9月20日教務處發函,有關本校9月14日上午補課事宜通知, 屬違法通知。

說明: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機關、學校 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 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第12條規定:「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 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學校首長有權停止上課,且並無規定要遵照直轄市市長所發布的決 定。
- 二、就情理面,教師 9/14 上午有到校上班,學生不到課,卻要求教師補課,學校有發加班費嗎?故,補課通知是不適法的。

主席裁示:本人會將所長所提意見向上級長官報告,且下次遇有類似情形時,會建議無須再進行補課。

肆、散會:上午11:4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4.05.2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單位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 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2.08 1.於104年6月16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5號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104年8月11日回函修 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 105.05.19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 所)尚在研議修正中。	師資培育中心: 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377 號函文報部。
六	案由: 擬新增培育本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中等學校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104.12.08 1.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4 號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回函修 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 105.05.19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所)尚在研議修正中。	師資培育中心: 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377 號函文報部。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4.12.0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單位
四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105.5.19	註冊組:
	提請審議。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後,報教育部備查。	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 研究生轉所期限是否能放寬至修業一學期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採乙案。	105.5.19 業於105.02.25104學年度第2次教 務會議修正研究生章程相關條文規 定,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 備查。	
----------------------------------------------------------	---------------------------------------------------------------------------------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2.25)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單位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備註說明:會議討論至第二案時,多位系所主管提問,本案做成決議時,並未明白揭示本要點通過後「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且若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於執行時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裁示:有關「舊生是否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的疑義,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之。	105.05.19 1.「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於105學年度起實施。 2.舊生是否適用105學年度通識新制,本中心依教務長指示,將於105年5月19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1. 新舊制適用疑義已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新制;舊生適用其入學年度之規定。 2.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105.05.19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四	案由: 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105.05.19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5.19)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	註冊組:
_	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
	決議:修正通過,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函知各學系所。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課務組: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_ =	决議:照案通過。	並於105年6月1日以email轉知各
		系所。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	師資培育中心:
_	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提請	依決議辦理 ,並已公告於本中心網
三	審議。	頁。
	決議: 修正通過。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	師資培育中心:
	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業於105年6月7日報部,並奉教育
四	提請審議。	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決議: 照案通過。	1050080076 號函同意備查。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	圖書館:
_	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提請	已公告實施。
五	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舊生可否適用 105 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提請討論。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
六	决議:採行甲案。(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新制;	心網頁。
	舊生適用其入學年度之規定。)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學期成績及名次之呈現方式。	資訊工程系、註冊組:
セ	決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協助修改歷年成績單名次呈現方式。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	成鷹計畫辦公室:
八	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頁。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成鷹計畫辦公室:
九	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第六點規定,提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成鷹計畫網
	審議。	頁。
	決議: 修正通過。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册組

一、105 學年度台綜大轉學考聯招業於 8 月 1 日放榜,本校計錄取二年級正取生 94 名及退伍 軍人外加名額 6 名、備取生 324 名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4 名;三年級正取生 9 名、備取 生 6 名。各校報到情況統計如下表所示:

學校	核定	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中興大學	79	63	79	29	75	25	94. 94%	86. 21%
中正大學	64	56	64	30	60	28	93. 75%	93. 33%
成功大學	95	15	94	9	78	9	82. 98%	100.00%
中山大學	49	33	47	21	38	17	80.85%	80. 95%

- 二、105 學年度校內轉系業於7月21日報名結束,報名轉系學生人數計222名,較去年194名增加28名。全校申請轉入學系人數最多的學系依序為資工系(20名)、會計系(17名)及化工系(13名)等三學系。依規定由相關學系審核計通過189名,轉系通過率85.1%,各學系轉系名單業於105年8月15日公告於網頁。
- 三、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 (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日期:105/10/3-10/11。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5/10/20-10/30。

放榜日期(預計):105/11/22。

報到日期:105/12/2。

- (二)碩士班筆試招生:經105年8月29日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筆試日期訂於106年2月13日、14日於南、北二考區同時辦理。
- 四、106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計核定學士班 2,709 人、碩士班 2,752 人、博士班 375 人,合計日間學制申請總數 5,836 名;另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20 人,總計全校日夜間學制申請招生名額 6,356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新增「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博士班」、「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等6班別組。另「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及「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物理學系「物理組」及「光電科學組」整併,學士班無學籍分組。

- 五、為因應多元選才,106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招生新增「特殊選才」管道,經徵詢各學系意願,計有物理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及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等9學系參與,全校計提供12個招生名額。「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已報教育部申請,預計9月底核定招生學系及名額。
- 六、為持續推動行政 e 化,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組新增二系統線上作業,包括轉系生學分抵免、學生退選作業。在此特別感謝計中的全力支援及各系所的配合。

課務組: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課程數總計 3764 門,至開學日(9 月 12 日)止,全校課程大綱上傳率約為 81.46%。敬請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上傳課程大綱內容,提供全校學生完

整的課程資訊。本校課程大綱系統可下載各系所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數統計表等功能,並增加評量方式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資訊及課程大綱內容搜尋功能,敬請各開課教師、教學單位多加利用,俾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 (一)本校104學年度共97個系所開授666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2,368 人參與教學,選課學生數達20,348人次,鼓勵課程教學與實務結合並促進學用合一。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 67 門課程,補助金額約 57 萬元。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三、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 (一)104 學年度全校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 94 門,其中 51 門課程獲學校經費補助,補助金額約 93 萬元。
- (二)10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62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25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375,072 元。
- (三)104 學年度開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作,以台南市發展不利社區為服務對象,由公館社區為起始點,透過本校與社區需求結合之整合型創新服務學習課群(104 學年度共開設 7 門課程:「服務學習(三)—運用遠距課輔關懷偏鄉弱勢學童」、「服務學習(三)—資訊服務」、「社會設計的方案規畫與實踐」、「人道建築的在地實踐」、「社區規劃與地方行銷」、「自由軟體與社群經營」及「社區服務與英語智能」),帶領學生進入偏鄉地區協助其持續發展,藉由系列探索性實作課程,培育學生問題解決及領導整合能力並促進社區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四)基於成大對在地議題認識、社區經營及推動課程國際接軌,105 年度特別媒合香港理工大學由英語教學中心、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及測量系所開設之3門課程與社區合作。二校師生首度攜手跨國界進入資源缺乏的台南左鎮公館社區,集兩校師生逾百人,與在地公館社區發展協會、岡林教會、左鎮國小及左鎮國中,一起從事促進國際視野的英語學習、深度社區旅遊以及導覽地圖之實踐課程,並於105年6月5日在岡林國小建校99年校友娘家聚會中,正式啟動以公館社區為起跑點的整合式社區發展服務學習課程交流。
- 四、104 學年度暑修課程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結束,計開 40 門課程(含服務學習 2 門、電機研究所專題討論 2 門、物理所 1 門及配合國際處短期交流生課程 1 門;另醫工所先修課程 1 門及管理學院 EMBA、AMBA、企管專班等先修課程 8 門),修課學生共計 1,445 人次。

招生組

- 一、為提供高中生近距離接觸成大教學環境與設備資源機會,進一步認識成大,本組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舉辦「2016 前進成大」活動,邀請鄰近雲嘉南等地區之公立高中學生參訪 本校,並以偏鄉高中及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受邀對象,報名此次活動計 64 位高中生分別 來自麥寮高中等 22 所公立高中。
- 二、本組規劃辦理之「2016大師傳成」活動,遴選人文領域1人、管理領域2人、科技領域2人及生物醫學政經領域1人,計錄取6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見習學生將依規定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參與活動心得分享會。
- 三、IOH 開放個人經驗分享平台合作案,本年度續拍合作案已於 6 月 3~7 日辦理 IOH 工作坊及完成影片錄製工作,7 月 13 日新增學生講座影片 12 支,並架設於 IOH 網路平台提供瀏覽,呈現本校各領域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及成長經驗分享。
- 四、本校與中興、中山、中正等校於105年7月10日辦理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4,281人,較本校單招1,800餘人成長數倍,本校負責製卷、試務及閱卷組工作,招生作業圓滿完成。
- 五、本組於 7 月 23、24 日參加由中國時報主辦的「2016 大學博覽會」台北場次,請本校高

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至本校攤位諮詢之學生及家長眾多且反應良好。

- 六、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5 年度截至8月計辦理19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生參加人數計1,835人。
- 七、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5年度截至8月計接待 31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高中生參加人數逾9,000人。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已公告,教師們可自行登錄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教學反應調查主旨為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二、為協助本校教師更能瞭解自身教學優劣勢,本中心已舉辦二場教學反應調查改版公聽會, 並依教師及學生們的建議更新教學反應調查問卷。新版問卷提供教師不同教學面項強弱 的分析,以協助教師有目標地強化弱項。近期將會再召開全校性新版問卷說明會。
- 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105年6月15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05學年度實施。已於8月25日發函至各教學單位,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

體育室

本室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學校獎,於 9 月 20 日在輔仁大學由教育部長親自頒獎。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	修正法規名稱
<u>國立成功八字辦廷侍王班招主</u> 共同注意事項	英同注意事項	10 上 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		各學系(所)修正
研究生招生考試,除依照有	博士班研究生考試,除依照有	為各教學單位。
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	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	向台 教子平位。
同注意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	各學系(所)修正
甄試方式辦理,各教學單位	甄試方式辦理,各學系(所)	為各教學單位。
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	为有权于干证
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	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	
項所占比例由各教學單位	占比例由各 學系(所) 自訂。	
自訂。		
三、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各 學系 (所) 依 左 列方式辦	各學系(所)修正
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	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	為各教學單位,
事宜。	事宜。	另為文字修正。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	,
試委員會至少五人,	試委員會至少五人,	
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	由所屬學系主任(所	
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	長) 推薦校內助理教	
上,經教務長同意後	授以上, 送請校長聘	
送人事室發聘,並由	請之 ,並由所屬 學系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	主任 (所長) 擔任主	
任主席。如該 <u>教學單</u>	席。	
位主管有第六點應迴	(二)由 學系主任 (所長)	
避情形時,則主席一	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	
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	科目命題,並負責試	
<u>任之。</u>	題之保管。另應指定	
(二)由 <u>教學單位主管</u> 聘請	辨理試務之專責人員	
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	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	
命題,並負責試題之	統一製作試題、試	
保管。另應指定辦理	卷,每份試卷均須依	
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	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	
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	號碼作成彌封。	
製作試題、試卷,每	(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	
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	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	
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	管,並集中委請命題	
成彌封。	老師統一閱卷,閱畢	
(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	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	
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	為保管,俟審查及面	
管,並集中委請命題	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	

老師統一閱卷,閱畢	計成績,筆試結果應	
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	絕對保密。	
為保管,俟審查及面	(四)各 學系 (所) 進行審	
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	查及面試前由 主任	
計成績,筆試結果應	(所長) 召集委員會	
絕對保密。	研商作業細節,自行	
(四)各教學單位進行審查	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	
及面試前,由教學單	行審查或面試。	
位主管召集委員會研	(五) 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	
一 <u></u> 商作業細節,自行決	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	
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	各委員,並將各考生	
審查或面試。	基本資料定時定點陳	
(五) 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	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	
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	及評審。評審完畢,	
各委員,並將各考生	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	
基本資料定時定點陳	責人員。	
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	(六)各 學系(所) 應以抽	
及評審。評審完畢,	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	
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	面試之次序。	
責人員。	(七)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	
(六)各教學單位應以抽籤	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	
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	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	
試之次序。	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	
(七)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	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	
送交試務專責人員,	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	
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	系(所) 甄試委員會。	
計總成績,並將結果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		
提交教學單位甄試委		
 員會。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教學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主任	文字修正
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討論	(所長) 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	
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	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	
封名册,依據名册將考生姓	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	
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	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	
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	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	
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	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	
後方得錄取。	取。	
	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	未修正
	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	
	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	
	有名額應不予錄取。	

六、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	六、各 學系 (所) 辦理博士班研	一、各學系(所)
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	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	修正為各教
卷、閱卷、彌封、監試、錄	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	學單位。
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	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二、增列迴避原
忽。		則及保密義
上述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若		務。
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的		
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		
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		
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		
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		本點新增
本校博士班招生規定、相關		
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	點次變更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81.3.6 8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1.3.8 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5.2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 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辦理,各教學單位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 三、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經教務長同意後送人事室發聘,並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六點應迴避情形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由教學單位主管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並負責試題之保管。另應指定辦理 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 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
 - (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管,並集中委請命題老師統一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
 - (四)各教學單位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
 - (五)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基本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評審完畢,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
 - (六)各教學單位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
 - (七)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教學單位甄試委員會。
-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
- 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 有名額應不予錄取。
- 六、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 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 上述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若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的親屬

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規定、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3年考試辦理面試作業安點」作	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招生考	修正法規名稱。
試作業要點	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能在維	一、為使本校各學系(所)能在維	各學系(所)修正
護可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	護可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	為各教學單位。
考量下,並秉公開、公平、	量下,並秉公開、公平、公正	
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面試	之原則,審慎辦理面試作業,	
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辨理面試前	二、各學系(所)應於辦理面試二	各學系(所)修正
成立面試委員會,研商面試	週前成立面試委員會,研商面	為各教學單位,
作業細節。	試作業細節。	並為文字修正。
三、面試委員會委員之成員為學	三、面試委員會委員之成員為學	一、博士班面試
士班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	士班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師	委員人數修
師至少三人,碩博士班由校	至少三人,碩士班由校內外助	正,與碩士班
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	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博	統一規定。
<u>少三人組成</u> ,面試委員由各	士班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	二、增列考生得
教學單位主管推薦,經送教	教師至少五人組成。 面試委員	分組辦理面試
務長核准後,送人事室發	由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推	規定。
<u>聘</u> 。並由 <u>教學單位主管</u> 擔任	薦, 陳請校長聘請之 ,並由 主	三、文字修正。
主席。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	任(所長)擔任主席。	
第五點應迴避情形時,則主	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校	
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	內委員人數。	
任之。		
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		
校內委員人數。		
面試得採分組或不分組進		
行。		
四、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四、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各院系(所、學位
(一)確立面試目的。	(一)確立面試目的。	學程)因性質不
(二) 決定面試方式。	(二) 決定面試方式。	同,面試規劃進行
(三)研擬面試題目。	(三)研擬面試題目。	方式各異,爰刪除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補充說明。
程。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	間。 ()) 从 H	
時間。	(六)維持考場秩序。	
(六)維持考場秩序。	(七)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	
(七)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	計。	
統計。	有關第四點補充說明請參考	
工、证八牺淮山夕址组四八厶	附件。 下、证八冊淮山夕與冬(所)台	り切るシントルー
五、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	五、評分標準由各學系(所)自	各學系(所)修正
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	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指	為各教學單位,
配偶、指導學生或 <u>三等親以</u>	導學生,該面試委員應迴避評	並增訂迴避原

<u>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u>	分。	則。
述關係者,面試委員應主動		
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適當迴避原則。		
六、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	六、各 學系(所) 學士班 (含推薦甄	各學系(所)修正
一般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	試及申請入學) 及碩士班一般	為各教學單位,
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試務	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	並為文字修正。
人員登錄於面試成績冊,轉	各該 學系(所) 試務人員登錄	
送教務處彙整,再由教務處	於面試成績冊,轉送教務處彙	
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	整,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	
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	(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	
績,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	核計總成績,提請招生委員會	
定錄取標準。	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試	
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教	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 學系	
學單位依考試項目(筆試、	(所) 依考試項目(筆試、面	
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	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	
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	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	
招生委員會複審。	員會複審。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	
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研究	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	
生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辨	同注意事項」辦理。	
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		本點新增
生規定、相關規章及招生簡		
章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點次變更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

88.06.02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能在維護可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面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面試前成立面試委員會,研商面試作業細節。
- 三、面試委員會委員之成員為學士班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師至少三人,碩博士班由校內外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組成,面試委員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推薦,經送教務長核准後, 送人事室發聘。並由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五點應迴避情形時, 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校內委員人數。

面試得採分組或不分組進行。

- 四、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確立面試目的。
 - (二) 決定面試方式。
 - (三)研擬面試題目。
 -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
 - (六)維持考場秩序。
 - (七) 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
- 五、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配偶、指導學生或三等親以內之血 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面試委員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 則。
- 六、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一般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試務人員登 錄於面試成績冊,轉送教務處彙整,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 例核計總成績,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員會複審。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規定、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明符尔州公」沙山际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考量學生修業
	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		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	滿一學年後休
	規定如下:		定如下:	學,於次學年復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	學前可提出申
	前,得申請轉系。		前,得申請轉系。	請。爰刪除休學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	期間不得申請
	前,得申請轉入加		前,得申請轉入加	轉系規定。
	修學系、性質相近		修學系、性質相近	
	學系三年級或性質		學系三年級或性質	
	不同學系二年級。		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	
	前,得申請轉入加		前,得申請轉入加	
	修學系、性質相近		修學系、性質相近	
	學系四年級或原已		學系四年級或原已	
	核准之輔系三年		核准之輔系三年	
	級。		级。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	
	後,依其已修科目		後,依其已修科目	
	與學分,得申請轉		與學分,得申請轉	
	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原已核准之輔系適		原已核准之輔系適	
	當年級。		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	
	申請轉系。		間 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	
th th	前二項規定辦理。	trk i h	前二項規定辦理。	11/ -1 14 -1 14 -1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	增列特殊情形
	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		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	處理方式
	分發名額),以不超過		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	
	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		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	
	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		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	
	僑生名額加二成為 <u>限</u> ,		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	
	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		額另計。	
	入學系(學程)簽請教務			
kk - 1k	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kh - 1h	めょわけはん なける	1. 1/2 // T
弗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與人物系内技艺」	文字修正
	「學生轉系申請表」,		「學生轉系申請表」,經	
	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	
	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		所屬學系主任蓋章後,連	
	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		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	
	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		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	

		1		
	<u>請</u> ,通訊申請者概不受		請轉系 登記手續 ,通訊申	
	理。		請者概不受理。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	第八條	外國學生、海外僑生聯合	增列申請時間
	心障礙手册或經中央衛		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	及名額說明
	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		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	
	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		册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		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	
	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		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	
	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		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	
	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		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	
	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		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	
	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		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	
	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		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	
	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		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	
	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		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	
	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		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核准轉系。			
	上開轉系名額包含於當			
	學年度轉入年級轉系名			
	額內。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			新增陸生轉系
	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			說明
	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	條次變更
	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條次變更
	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	
	實施,修訂時亦同。		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18台高(二)字第0960109228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1.21台高(二)字第0980006034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7.15臺教高(二)字第1020105467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 系二年級。
 -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 輔系三年級。
 -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 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 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學 程)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上開轉系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轉入年級轉系名額內。

-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止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放寬輔系抵免學分規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	定。
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	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	
(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	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	
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	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	
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	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	
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	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	
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	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	
辦理學分抵免。	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	
	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	
	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	
	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第五條	第五條	基於鼓勵學生多元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	習,放寬已修習輔系的
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	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	學生,得再申請第二個
課截止前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輔系或雙主修。
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	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	
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	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	
准,送教務處登記。	准,送教務處登記。 輔系以二	
	學系為限,申請第二學系為輔	
	系時須提出前一輔系修畢10學	
	分以上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已	
	申請輔系者,不得再申請雙主	
	修。	
第八條	第八條	一、刪除學生畢業離校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	不得再返校修習輔
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	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	系的規定。
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	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	二、增訂畢業生返校修
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	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	習輔系科目學分之
得加註輔系名稱。	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丑	方式及證明之發
畢業離校後,得依據本校辦理推	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	給。
廣教育實施辦法,經輔系主任核	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	
准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	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學分或加修輔系學分,凡修滿輔		
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者,由教務處發給修習輔系結業		
證明,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第十條	一、本校已無夜間部,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	爰刪除相關文字。
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	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	二、法律文字中有「以
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	交學分費。 日間部 學生因修習	上」、「以下」均包

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 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 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 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 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 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 間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括本數,爰删除原 條文中「含」之文 字。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13464 號函及84.5.5 台(84)高字第20626 號函准予備查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有關條文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第 三 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 第四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 五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 送教務處登記。
- 第 六 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 校學則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 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 七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 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八 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 畢業離校後,得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經輔系主任核准返校補修其未 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加修輔系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者,由教務處發給修習輔系結業證明,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 九 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 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 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三、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國內交換生交換期限修訂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為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增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 訂「交換生如成績優異, 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 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 專簽經教務長同意,交換 請,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 請,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 期限至多得延長為 2 學 則,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 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 年。」 者,不得再為申請。 者,不得再為申請。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 者,以1次為限,申請期限 者,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 交換生如成績優異,專簽經教 最長為1學年。 務長同意,交換期限至多得延 長為2學年。 各系(所)修正為各教學單 四、交換生審核程序: 四、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 表,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 表,經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教 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 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本於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三、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 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不得再為申請。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 交換生如成績優異,專簽經教務長同意,交換期限至多得延長為2學年。
- 四、 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u>教學單位</u>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u>教學單位</u>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五、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 及學生保險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 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 六、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 為原則。
- 十、 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各系(所)修正為各教學單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	本校 各系(所) 研究生學位考試,除	位辨理。
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	
細則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三條	該系(所)、學位學程修正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	為各教學單位。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	
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	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 <u>教學單位</u> 規定之應修	二、修畢各該 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	
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	
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	(所)、學位學程 完成畢業資格初	
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	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	
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	定。	
同意。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	意。	
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	
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	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u>教學單位</u> 自行定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 自行定之。	
第四條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因應學生特殊需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款第三目增訂「因特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	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
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	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	同意者,申請期限得

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 組。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 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 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 組。
-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 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 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 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 達註册組。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 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 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 位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 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 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 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 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 教務會議核備。
-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 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 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 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 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 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 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 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 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 組。

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 試前一日,惟口試成 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 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 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 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 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 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 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 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 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 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 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 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 始得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修 正為教學單位
- 三、為應藝術類及應用科 技類研究所需要,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增訂「惟是否屬 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 類研究所,應由各該 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 議核備。」

第五條

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 試委員會辦理:

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 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

一、該所修正為該教學單 位

- 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 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 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 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 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 定。
- 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 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 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 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 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 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 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 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 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 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 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 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 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 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

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 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 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 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 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 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為維學術倫理,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 教授迴避原則; 並依 本校研究生章程文字 修正。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 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 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 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 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 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 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 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 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 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 單位訂定之。

第七條

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 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 教學單位 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 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 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 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 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 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 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系 (所、學位學程)存查。

>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 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 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 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 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 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 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 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 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 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 (所)訂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94.01.25 臺高(二)字第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95.09.08 臺高(二)字第0950125040 號函備查奉教育部96.07.19 臺高(二)字第0960109227 號函備查102.5.14.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1020087950 號函備查104.12.08.104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93 號函備查105.09.22.105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 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u>教學單位辦理</u>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
- 第 三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 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u>教學單位</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u>教學單位</u>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 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經所屬<u>教學單位</u>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u>教學單位</u>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由該<u>教學單位</u>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遊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 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或曾有上述關係者</u>,不得擔任指導教授、<u>共同指導教授或</u>學位考試委員。
- 第 六 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 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 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 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 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 論。
- 第八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 九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 十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 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 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 註冊。
-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 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 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 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 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 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 至6名,由教務長圈選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 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 鑑委員,並圈選1人聘任 為召集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 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 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 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 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 鑑意見,並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 報告書陳核。

- 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 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 至6名,由教務長圈選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 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 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 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 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 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 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 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 鑑報告書陳核。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104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
- 二、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評鑑採書面審查方式 辦理,評鑑委員審查 意見會有不一致之情 形,為利實際運作, 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規 定,說明如下:
 - (一)增列第一款請教 務長圈選 1 人聘任 為召集委員。
 - (二)第三款修正為由 召集委員統整評鑑 意見,並提出建議。
 - (三)原第三款部分文 字調整增列為第四 款。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 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由教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 圈選1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並 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 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 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評鑑 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學程名稱					1-2	.設立時間			
1-3.學程所屬單位			1-4	.學程召			1-5.	學程應修	
				集人			翟	學分數	
1-6.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訂位									
2-1.學程發展特色									
2-2.學程未來發展方									
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學程教育目標									
3-2.學程核心能力									
3-3.學程教育目標、核									
心能力與校教育目									
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學程課程規劃架									
構圖									
3-5.學程課程規劃機									
制之運作情況(課程									
規劃機制?成員?能									
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									
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l .								
4-1.學程師資結構(含									
跨領域合作情況)									
4-2.學程招生情況	平均每年	學年	學年	學生	Ē.	累計取得	學年	學年	學年
	招生總額	學 期				證書人數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招生數	招生數	招生數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數	數	數
4-3.學程運作資源(含							I	I.	
獎補助情況)									
五、學程永續規劃	l .								
5-1.學程自我檢討評									
古機制 信機制									
5-2.學分學程結業生									
就業出路之規劃									
5-3.學程運作困境與									
展望									
5-4.相關表件	1.學程計畫	<u></u> 書							
[H])[] [2]	2.學程設置								
	3.								
	4.								
		新增項目)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附件2】

國立成功大學___學年度___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査意見				
口爐汽口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通過;□有條件	牛通過;□待改進	۰			
5-2.綜合評鑑意見:					
	H	п →			
審查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 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教育 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一、原條文體例,修正為點 例式,以符合法規體 例。 二、修正文字,以與海聯會 「個人申請」做區隔。 一、修正文字,以與海聯會
一个人。 學招生委員會 (以平、僑紹子 學相生委員會 (以平、僑紹子 學相類學學 生女開原,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中一校是學師一大學是一個人工 一大學	情。求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原。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三、招生之教學單位、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 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 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 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 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 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 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 公告。	一、體例修正。 二、各系(所、學程)修正 為各教學單位,以簡化 規定內容。
四、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 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 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 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 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 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 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	體例修正。

為限。

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 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 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 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但就 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 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 年以上。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 持續 為門 (港澳門 (港澳) 養鄉 () 養鄉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 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 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 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 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連 續居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 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u>僑生、港澳生就學期間,除其他法</u>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及在臺僑生。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 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 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 就學之學生。但就讀大學醫 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 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 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 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 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 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 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 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 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因故<u>自願</u>退學返回僑居地 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 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

- 一、體例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二條規定,明定 僑生就學期間,身分不 得任意更換,爰修正第 四項。
- 三、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育 法」第二條及教育正發 105 年 1 月 4 日修辦理 布「大學校院辦理意 招收僑生作業注 項」第十三點,爰修 第五、六項。
- 四、本規定修正後第六點明 訂僅招收應屆畢業 生,爰修正第六項。

六、	本規定招生對象,係招收海
	外地區素質優異之應屆畢
	業僑生及港澳生,報考學生
	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

甸、泰北地區僑生。

第六條

<u>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u> 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 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 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 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辦法之規定。

- 一、體例修正。
- 二、本規定招生對象修正為 僅招收應屆畢業生,以 與海外聯招會招生對 象,有所區隔。
- 三、由於海外各地區學制不 同,報考學生之學歷須 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

- <u>七</u>、符合前<u>點</u>申請資格者,應於 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 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應繳附 之文件。
- (五)申請費。

前項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 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 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 書。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 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 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u>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 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 位證書。

- 一、體例與文字修正。
- 二、系所要求申請入學應繳 附之文件,明列於招生 簡章,以臻明確。

八、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	第八條	體例與文字修正。
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	温いバストラー
21. 1.347.1.144344.44	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九、僑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第九條	體例與文字修正。
符合僑生身分,港澳生須經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	722 1 1 1 2
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	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	
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	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	
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	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	
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	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	
入學許可。	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	原規定內容與招生作業無
	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	直接關係,合併於修正後第
	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	十四點未盡事宜,依「僑生
	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
	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	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
	受此限;港澳生則僅限就讀碩	辨理即可,故無規定之必
	<u>士在職專班。</u>	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_	本規定修正後第六點明訂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僅招收應屆畢業生,因此原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	規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刪
	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	除。
	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	
	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	
	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	
	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	
	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	
	判刑確定 <u>致遭退學者</u> ,不得再	
	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	
	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职 4年的 7月時 7月時 7月 68 万
十、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收口計四、與新出口土	<u>第十二條</u>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點次調整及體例變更。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		
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 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 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	
而, 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到註冊八字名分別列冊, 通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	
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	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	
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	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	
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	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	
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	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	
應即通報。	應即通報。	
十一、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	第十三條	點次調整及體例變更。
	<u> 7 1 — 171</u>	加入明正八股川及入

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	
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	
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	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結為止。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	第十四條	一、點次調整及體例變更。
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	二、修正告示救濟條款,既
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	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	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	不需另組成專案小組處
出申訴:	會提出申訴:	理。
<u>(一)</u>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	
址、聯絡電話、申訴日	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	證資料。	
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	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u>,並</u>	
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u>考生對於申</u>	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	
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	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	
定提起行政救濟。	查處理。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	第十五條	點次調整及體例變更。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	
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	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	
辨理。	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通	第十六條_	一、點次調整及體例變更。
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二、因本規定招生業務,由
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教務處移至國際事務
	同。	處,爰予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6.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30107268 號函核備

105.09.19 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辦理本招生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執行招生入學作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本招生試務前,組成招生委員會或甄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

- 三、招生之教學單位、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 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 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理; 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港澳生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及在臺僑生。

- 六、本規定招生對象,係招收海外地區素質優異之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報考學生應符合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 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應繳附之文件。
 - (五)申請費。

前項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九、僑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港澳生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

- 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 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一、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考 生對於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 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